

111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注意事項

一、【介聘類別及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u>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u>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 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 5. 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1. 各校自行控管。 2.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申請介聘之教師，務必請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 3. 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u>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人事應注意事項： 開立服務證明書應備註： (1)實際服務時間。 (2)若為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服務期間內若曾辦理留職停薪，請註記留職停薪原因及起訖日為何。 (4)若為留職停薪之教師，是否已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 (5)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已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同意調動。
(三)限制	
1. 限派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2.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	1. 請各校自行控管。 2.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四)介聘類別	
1. 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2.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1. 檢視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對照現任職班別與介聘類別是否相符。

二、【年資及特殊事項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年資	
1. 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3分。 3. 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4分。 4.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4分。	1.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 2.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 <u>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u> 核給分數。 3. 服務年資採計至111年7月31日止。 4. <u>服務年資得併(累)計</u> ，每滿一年依左列標準給分，惟未滿一年不予計分(無幾分之幾的算法)。 5. 到職後服兵役之年資計算於服務年資中。 6.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
(二)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2分。 2. 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4分。	1. 同上。 2. 擇優計算。

三、【考核】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2. <u>另予成績考核者</u> ，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 <u>給予一半分數</u> 。	1. 檢附考核證明。 2. 採計 <u>109學年度</u> 為止。 3. <u>另予成績考核者</u> ，給予一半分數 4. 服兵役期間(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停之考核，均予採計。

四、【獎懲】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1. 檢附證明文件(敘獎令或獎狀)。 2. 敘獎令、獎狀分開排列，並依獲獎先後排序以方便審查。 3.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111年5月4日)止。 4.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獎章證書、鄉鎮市(區)公所獎狀、績優狀等不予給分。 5. 本市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敘獎令無紙化措施，申請介聘之教師應自行自「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 網站)列印敘獎令(逐張、逐次列印)，以方便審查。 6. 敘獎令或獎狀以到現職學校時間開始認定。 ◎各校人事應注意事項： 因應各校辦理「敘獎令無紙化」之時程不一，為避免過渡期有重複頒發敘獎令之情況，請各校人事協助確認申請介聘之教師無重複送出敘獎、重複計分之狀況。

五、【進修】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總計最高10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350小時)。 2. 皆只採計最近五年現職任內。即自106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4日止(積分審查當日)。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3. 若申請介聘之教師調入現職學校未滿五年，則以調入現職學校當年度之8月1日開始計算。	
(一)研習	
1. 研習：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1. 檢附研習證明文件。(以全國教師進修網所列為主)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參加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會、財團法人、補習班、出版社…等) 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除非有委託辦理之文號)。 4. 數位研習時數：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注意事項： 研習時數之審查以「全國教師進修網」所列為主，請各校教學(務)組長進行校內初審時，務必確認申請人所提非「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是否與「全國教師進修網」重複。
(二)學分	
1. 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1.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文件。 2. 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均採計(在職進修研究所成績亦採計)。 3. 空中大學進修予以採計。

六、【行政專長】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3.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1. 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尚未拿到合格證書者不列入計算) 2. 校長推薦函。
◎審查委員注意事項： 如上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6 年 4 月 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24283 號函訂定

106 年 4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26413 號函修正第六點

107 年 4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30114 號函修正第六點

108 年 4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33207 號函修正

109 年 4 月 2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33690 號函修正第三點

109 年 12 月 8 日桃教小字第 1090111355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申請，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不得同時申請。
- 三、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 （三）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 （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四、限派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 五、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市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七、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繳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 市內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一份，其積分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市內介聘申請表之給分標準核算。

(二) 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依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與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順序，裝訂成冊。

八、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謹慎填寫市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應負審查教師條件及資格之責任，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人事人員，應確實審核教師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

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其條件或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學校或幼兒園應當面向教師說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案，並發給書面通知，不得核送其市內介聘申請案件。

九、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之積分計算，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應以其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與行政專長，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給分：

(一) 年資：

- 1、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二) 考核：

-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三) 獎懲：

- 1、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 3、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四) 進修：總計最高十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五分。

- 1、研習：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學分：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 特殊事項：

- 1、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 2、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六) 行政專長：

- 1、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2、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 3、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款至第六款項目，均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第一款及第五款給分，服務地區學校類型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算分數。

十、有二人以上之積分相同時，應依下列規定順序，定其市內介聘之優先次序：

（一）在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並以資深者優先。

（二）教師之年齡及出生日期，並以年長者優先。

（三）抽籤。

十一、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經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作業，並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同意達成介聘者，學校或幼兒園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一項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由聯服小組通知其於規定期限內，攜帶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